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的意见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叶产业作为我市渝东南、渝东北烟叶主产区县（自治县）的骨干产业，既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又是烟农增收的重要途径。近年来，烟叶产业紧扣“一基四化”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总要求，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推动产烟区县（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烟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转型，烟叶产业发展面临新的任务和挑战。为进一步提升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推动渝东北和渝东南片区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应形势变化，推进现代烟草农业转型发展

近年来，国内烟叶生产形势显著变化，市场要素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更加明显。加快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是全市烟叶产业努力适应市场需求、拓宽生存空间的必由之路。一是适应烟叶“控规模”形势的需要。有关区县（自治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切实转变发展思路，以现代烟草农业建设为统领，坚持烟叶总量控制不动摇，着力提升烟叶质量，主动适应市场需求。二是适应市场转变形势的需要。目前，全国烟叶市场对烟叶质量和特色的要求更加严格，供求形势逆转成为现实问题。全市烟叶生产必须尊重市场规律，把工作重心转移到提高质量、提升品质、满足需求上来。三是适应烟叶生产水平不断提升的需要。随着烟草工业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战略的深入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的要求和内涵也在不断深化。迫切需要建立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强化全过程管控，实施流程化管理、标准化作业，集成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生产要素利用效率，实现烟叶生产方式集约型转变和定制化供应，为烟叶市场提供优质原料。四是适应烟农持续增收致富的需要。近年来，由于生产成本逐步上升、极端天气日益频繁、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农村人口大量转移、烟叶产量明显过剩，当前烟叶生产模式的利润空间和效益水平不容乐观。因此，加快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着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真正促进烟叶生产减工降本增效，已成为推动烟农持续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

二、构建管护机制，努力提升基础设施利用率

通过构建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切实解决已建项目管护工作中存在的主体不明、责任不清、资金不到位等问题，提升设施利用率。一是明确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的管护责任。市交通、农业、水利、移民等部门要完善农业和农业基础设施维修的保障政策，把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后续管护统筹纳入大农业基础设施维护体系；烟叶产地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协调交通、水利等职能部门负责烟区道路、水源工程和烟水配套工程等项目管护；市烟草部门负责烤房、育苗大棚有关设备的维修管理更新。二是严格落实管护资金。烟叶产地区县（自治县）政府每年要安排不少于当年烟叶税收收入10%的资金用于建立烟叶生产基础设施专项管护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将管护资金落实情况与烟叶生产种植计划安排挂钩，市烟草部门预留20%的烟叶生产种植计划作为考核指标，对管护资金落实不到位的区县（自治县）扣减来年烟叶生产种植计划。

三、完善硬件配套，提高烟草生产现代化水平

大力推进以烟叶基地单元为载体的设施配套工作，提高烟草生产现代化水平。一是加大烟草农业机械应用和推广。对列入农机补贴目录的烟草农业机械，进行农机购机补贴。以烟草部门补助为主体，完成20个烟叶基地单元的田间机械化配置工作，提升烟叶生产各环节的机械化覆盖率。二是加大烤房装烟方式改造力度。市烟草部门要在3年内完成1.8万座卧式密集烤房的装烟方式改造工作，实现烤能提升25%以上，减工40%以上。三是加快推进新能源烤房改造工程。市烟草部门要在骨干烟区成熟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市烟区推广。

四、推动规模种植，提高烟农职业化程度

职业烟农培育事关烟叶产业可持续发展。要通过规范土地流转、推进专业化服务、加强烟农培训等手段，着力提升规模化种植水平，打造职业烟农队伍。一是着力规范烟田土地流转。烟叶产地区县（自治县）政府要遵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土地流转中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烟农合作社为流转平台，规范土地确权、流转价格、流转年限、纠纷协调，推动烟田向种烟大户和种烟能手集中。以烟农合作社为依托，探索烟农土地股份合作社。二是全面推进服务专业化。通过扶持综合服务型烟农专业合作社，实现育苗、机耕、植保、烘烤、分级和移栽、施肥、采收、运输“5+4”服务，构建“种植在户、服务在社”新型烟叶经营体系。三是大力培育职业烟农队伍。市烟草局要出台发展职业烟农的扶持政策，明确职业烟农认证标准；烟叶产地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协助烟草部门共建烟农职业学校，加大职业烟农培训力度，着力培育有规模、懂经营、善管理、讲诚信的职业烟农队伍。

五、加强科技兴烟，提高烟叶生产技术水平

要将科技创新作为基本战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切实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贡献率。一是加强各部门合作，着力推动科技兴烟。以烟草部门为主体，联合农业、科技等部门以及科研院所，共同开展土壤酸化治理、肥料优化、烘烤技术革新、新能源烤房利用、山地烟区适用机械研发、品种培育及优化等项目技术研究。二是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农业。

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发展“烟草种植—畜牧养殖—有机肥沤制—烟草种植”循环农业，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统一。三是依托烟草设施大力发展辅助产业。由烟草部门联合农业部门、农科院等，依托烟草育苗大棚、密集烤房等设施，大力发展高山蔬菜种植和设施农业，提高烟地复种指数，增加烟农收入。

六、完善减灾体系，切实维护广大烟农利益

要有效减少各种自然灾害、极端气候条件所带来的损害，切实维护烟农利益。一是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市烟草部门要继续加大资金投入，配套完善防雹点、病虫害预测预报点等终端，实现基地单元防灾减灾体系全覆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完善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建设。各产烟区县（自治县）有防洪设施建设计划的要统筹考虑烟区，没有建设计划的可酌情申报并优先安排烟区。二是完善救灾补助机制。市烟草部门每年要配套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烟农灾害救助。市烟草部门要会同有关保险公司探索开展烟叶种植保险试点，在完善烟叶定损、赔偿机制、纠纷协调机制基础上，对烟农投保给予一定补助。三是开展烟农受灾专项救助。烟叶产地区县（自治县）政府要对因气候原因受灾较为严重的烟农进行专项救助，帮助烟农渡过难关。

七、强化部门联动，加大烟草农业发展扶持力度

发展现代烟草农业涉及面广，影响因素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联动，在用地、用电、信贷、技术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一是保障烟草建设用地。国土部门要落实已规划建设的烟草站点用地指标。二是加大烟农合作社建设政策扶持。支持烟叶专业合作社建设，提供合作社税收优惠。市级财税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烟农合作社纳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范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烟农合作社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符合条件的农机推广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烟草部门对烟农专业合作社各项专业服务进行直接补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税前收入中列支。对烟农合作社在贫困村发展现代烟草农业并带动一定数量贫困户参与的，由扶贫部门给予信贷贴息支持。三是完善配套电力设施建设。电力部门要积极保障烟区配套电力设施增容改造工作，并在生产季节强化组织管理，确保设施设备用电正常。四是确保技术支持到位。水利、国土、交通、农业、科技、烟草等部门要通力配合，在烟路、烟水、烤房等烟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上提供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运行顺畅、质量达标。五是支持开展人才培养。烟草、农业、教育部门要加强合作，共建烟农职业学校、村级技术培训等平台，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实现烟农合作社人员和职业烟农培训的专业化、常态化。

八、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各烟叶产地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烟叶工作，切实加大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推进力度。一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进现代烟草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各烟叶产地区县（自治县）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责任，加强统筹协调，为现代烟草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执行力度。各烟叶产地区县（自治县）政府要严格执行配套生产投入和建立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管护基金的相关要求，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市政府将予以通报，并责成限期整改。

附件：支持现代烟草农业发展任务分解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3日

附件

支持现代烟草农业发展任务分解表

序 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	提供合作社税收优惠，市级财税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烟农合作社纳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范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烟农合作社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符合条件的农机推广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烟草部门对烟农专业合作社各项专业服务进行直接补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在税前收入中列支。	市财 政局
2	支持太阳能烤房改造、肥料优化、适用机械开发及循环农业等技术与示范，并给予资金支持。	市科 委
3	联合市烟草部门开展烟草惠民工程烟区援建道路项目建设。	市交 委

- 4

联合市烟草部门，依托基本烟田和烟草公司补贴建成的育苗大棚、密集烤房等设施，大力发展高山蔬菜种植和设施农业，提高烟草复种指数，促进烟农增收。

市农委
- 5

支持烟草站点建设，保证建设用地，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加快用地审批流程，当前要重点落实已规划建设的烟草站点用地指标。

市国土房管局
- 6

①联合市烟草部门开展烟草惠民工程烟草援建水源工程项目建设。

②负责烟区烟水配套工程项目的维护保养。

市水利局
- 7

①对烟农合作社在贫困村发展现代烟草农业并带动一定数量贫困户参与的，给予信贷贴息支持。

②通过“雨露计划”配合烟草部门开展烟农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烘烤技术能手、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人员技术培训，提高合作社经营管理能力。

市扶贫办
- 8

推进烟区配套电力设施增容改造工作，保障新型烤烟设备升级改造用电，并在生产季节强化组织管理，确保设施设备用电正常。

市电力公司
- 9

烟叶产地区县（自治县）政府每年要安排不少于当年烟叶税收入10%的资金用于建立烟叶基础设施专项管护资金，并确保专款专用。

有关区县（自治县）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市检察院。